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984,000美元（約38,810,000港元）、5,466,000美元（約42,560,000港元）及6,041,000美元（約47,0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BL訂立PB物流協議；據此，PBL將向PBFA提供物流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服務。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上限分別為2,650,000英鎊（約40,760,000港元）及3,650,000英鎊（約56,130,000港元）。

由於預計利豐1937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所需物流服務將會增加，加以PB物流協議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本公司遂訂立附有建議上限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而建議上限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所規定已獲批准之舊有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同時涵蓋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之服務範圍，故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上述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及PB物流協議所規定之上限（「已廢除上限」）將由二零零八年起失效，而原應按已廢除上限計算之交易將只須按建議上限計算。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

本公司將致力促使其附屬公司，而利豐1937則致力促使其聯繫人就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交易遵守該協議之條款。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利豐1937之聯繫人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價格計算。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343,000美元 (約446,480,000港元)	88,404,000美元 (約688,330,000港元)	103,195,000美元 (約803,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之金額為4,339,000美元(約33,780,000港元)。而PB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涉及之金額則為1,544,000英鎊(約23,750,000港元)。

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本集團在物流服務(包括國家物流及端對端供應鏈服務)之迅速擴展而釐定。建議上限亦已計及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開展新物流業務(尤其在美國及英國市場)所涉及之估計金額,以及利豐1937集團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之業務擴展。二零零八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開展業務之不同日期釐定,而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上限則同時反映可能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業務往還而產生之全年影響及預計業務增長。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隨著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購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及PBL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發表之通函)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更為廣泛,服務範圍更遠至美國及英國,預期利豐1937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所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上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美國、英國及歐洲市場之立足點,從而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製造龐大潛力。

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以滿足利豐1937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付運、處理及物流服務不斷增加之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大核心業務。

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利豐1937集團專注於採購及出口貿易及零售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利豐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豐1937集團」	指	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FA」	指	Peter Black Footwear & Accessories Limited，為利豐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PBL」	指	PB Logistics Limited (現稱IDS Logistics (UK)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 物流協議」	指	PBL 與PBF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提供物流處理、倉儲、運輸、航運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配送及倉儲協議
「建議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總值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 本公佈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 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862港元及1英鎊兌15.3794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